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授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经内部授权程序审议通过三峡集团的集团限额方案，拟同意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30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峡集团同时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

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3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峡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5058K，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2.32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伟平，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全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力销售业务、工程业务、海外配售电业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三峡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三峡集团授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三峡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